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 趙婉妤

聯絡電話: 02-27877476

電子信箱: Haro014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814008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配合「藥事法第40條之3」增訂有關新增或變更適應症 核予資料專屬期之規定,請貴會協助通知持有藥品許可證 廠商確認本署外網「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資料專屬清單」資 料,並請於文到14日內回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藥事法第40條之3條文增訂業於107年1月31日公布在案。本署已建立並公布「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資料專屬清單」,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另,如有誤植或缺漏之情形,請於文 到14日內回復本署。
- 二、有關「新增或變更適應症資料專屬清單」,請至本署網頁 > 業務專區 > 藥品 > 新藥專區 > 新藥資料專屬清單查詢 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 sid=9927)。爾後於新增或變更適應症案件核准後,亦請自 行上網確認。

正本: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 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凶狮口旨 1 平八四四宋八年间

副本: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電2019/02/13文 10:28:26 章